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RO 正榮服務
ZHENRO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8)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考慮到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安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共識，而其他合適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方案更具競爭力，另為了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加強核數師獨立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聘用安永提供審計服務。

安永已書面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及本公司核數師變更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或與上述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建議下，已通知安永更換核數師的決定，並確信安永隨後的辭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安永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之專業及優質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其已決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且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計委員會在評估委任中正天恆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計團隊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勝任程度；(ii)其對於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iv)其市場聲譽；(v)中正天恆的審計方案；(vi)中正天恆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及資產規模所建議的審計費用；及(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更換核數師所發佈的相關指引，例如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中正天恆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i)參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資產規模，與中正天恆議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稱；(ii)更換核數師將保持審計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中正天恆獨立、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為本公司進行優質審計工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正榮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偉亮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鄧歷先生及王威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偉亮先生及王志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歐陽寶豐先生、魏琴女士及鄭屹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